

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了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持有的公司 23,138,06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13%）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属于 TCL 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本次内部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，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，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，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。

5、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一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的情况

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TCL 家电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》：因投资退出需求，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中新融泽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 TCL 家电集团转让公司股份 23,138,06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13%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基本情况

转让方	受让方	转让方式	转让时间	转让均价（元/股）	转让数量（股）	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中新融泽	TCL 家电集团	大宗交易	2026 年 4 月 29 日	8.68	23,138,065	2.13%

2、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		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后	
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TCL 家电集团	520,967,167	48.05%	544,105,232	50.19%
中新融泽	23,138,065	2.13%	-	-
合计	544,105,232	50.19% ^注	544,105,232	50.19%

注：合计占比与两者占比直接相加存在差异，系尾差所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转让属于 TCL 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中新融泽股份来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增持所得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二条的规定，“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”，因此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无需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内部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，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，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，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①本次内部权益调整未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达到 30%时继续收购增加权益比例从而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；②鉴于中新融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

的规定，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仅适用该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，不适用第九条以及第十四条。

5、根据 TCL 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，则一致行动协议终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TCL 家电集团出具的《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